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4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0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项目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拟注册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同时,公司将购买位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黄曦女士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1.52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产权过户手续。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曦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4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关联人黄曦女士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交易价格为471.52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黄曦女士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7年9月30日,上述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1.52万元。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1.52万元。

由于黄曦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助理,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曄先生系姐弟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曄先生、黄俊辉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黄曦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黄曦女士,女,1990年8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2015年6月起任职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系广东快鲜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的女儿,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曄先生的姐姐。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

2、权属状况说明

该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该处房产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资产净值为4,653,194.63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有限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

2、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结果

3、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汕头市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9483号所指的位于汕头市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的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复式商铺用房,共1套,账面原值为4,700,872.52元,账面净值为4,653,194.63元。

评估对象交通便利,附近配套设施齐全。产权人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规划用途为铺面,权属来源:商品房,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土地为出让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无发生抵押事项。

市场法是在房产交易活跃的市场状态下,根据替代原则,选取与待估房产用途类型,区域相同或相近,价格类型相近,交易日期接近评估基准日的交易案例,进行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有关因素调整修正为待估房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通过对评估对象所处地区进行调查分析,选择与评估对象同处于地域、用途相近、交易类型相似、与评估基准日相接近的3个比较实例,并根据待估房产与三个实例各种因素的具体情况,确定比较因素指数: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情况、实物状况,通过计算得到评估对象市场单价为35,070.00元/平方米(取整)。评估对象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故评估对象市场总价为35,070.00×134.45=4,715,200.00元(取整至佰位),评估增值率1.33%。

委估资产周边区域商铺租金较低,利用收益法估算,其预测的时间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不能合理反映房产的市场价值;而利用市场法估算的可比案例与被估房产的各项指标接近,市场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汕头市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于2017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471.52万元),评估增值率1.33%。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资产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

公司以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即人民币471.52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黄曦女士,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与黄曦女士签署《房产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卖方(甲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黄曦女士

2、转让标的: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

3、转让价款:人民币471.52万元

4、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5、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违约,应二日内退还乙方购房定金,同时还应赔偿乙方人民币十万元整(￥100,000.00)作违约金。

(2)如乙方中途违约,乙方已付甲方的购房定金不予退回。

(3)甲、乙双方办理产权交易登记后出现违约,违约方按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赔偿处理并支付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退件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产权过户手续。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房产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目的在于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加速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曄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经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专业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4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其中主要为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不稳定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从而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当地果蔬产业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拟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三)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5万元

(五)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78,282.84万元,营业收入67,63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61.84万元。(经审计)

本项目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具体运营实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二)建设主体: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拟定)

项目建设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拟注册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经营范围包括水果、蔬菜、水产品的销售、初级加工(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项目内容:项目区建设总规模是储量为2.5万吨气调库和恒温库,占地面积约35,000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冷库、生产线、冷链配送车辆、宿舍楼和综合楼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完善相关人员配置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五)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其中购置固定资产及建设用地14,000万元,铺地流动资金6,000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年。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各种果蔬的仓储、加工及配送。预计每年储藏保鲜水果18,000吨、储藏保鲜蔬菜7,000吨。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且由宏辉果蔬全资投建,由于宏辉果蔬在过去已经建立了广覆盖的配送渠道,并形成了全产品线的竞争优势,所以该项目建成后,在充分利用保税区保税政策下将有效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利润空间将会增大,市场竞争力将会提高。

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因本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的失误、施工技术及施工环节、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且本项目建设用地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获得,竞买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任何一项因素或情况的变化都有可能给项目的预期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延缓建设周期。

为应对工程建设风险,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工程咨询单位就项目可行性、技术方案、规划布局等进行科学论证和方案设计;聘请有资质的环评公司对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消防部门对工程的设计方案依法进行消防审查;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公司将派驻内部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项目,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3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至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068,98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070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4,068,9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0706%。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163,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8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4,06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16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4,06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4,06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16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0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周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管旭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刘远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邓久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管旭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管旭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在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管旭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远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远燕女士简历:女,1977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账主管,伊顿公司杭州伊顿电源财务经理、伊顿常州森源开关财务总监、伊顿电气亚太区财务经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0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邓久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邓久发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在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邓久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沈锡飞先生简历: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杭州市政府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主任科员、高级统计师,中共阿坝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阿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杭州空港经济区党政办副调研员,舟山新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沈锡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沈锡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与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众和”)共同出资设立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出资比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精英众和出资比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近日,公司接宁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公安局电话通知,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宗(精英众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精英众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宁县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当地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接通知后立即委托律师前往当地了解情况。经了解,合资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均未参与精英众和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违法行为。

该事件将有可能对合资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对双方的后续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7-03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函告。联发集团于2017年10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用于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联发集团	是	35,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至联发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6.73%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联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0,934,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截止到本公告日,联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7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5,363股,发行价格1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2,800,788.79元,发行费用共计25,868,300.0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932,488.7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止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户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34050165890800000239	9,829.11	用于劲酬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2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156080102000465459	16,211.54	用于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项目、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银国际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银国际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银国际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银国际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银国际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志伟、杨晓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银国际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银国际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银国际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署《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二十期)”信托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为45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内容详见2017年9月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临2017-049)。

2017年10月16日,公司购买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回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二十期)	400,000,000	5.77%	400,000,000	2,845,304.22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证券简称:花王股份公告编号:2017-10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5,200.00万元收购于春延等股东持有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60%股权。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2017年9月15日与郑州水务于春延等股东签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